

## 「慈善八達通」電子賣旗獎勵計劃

### 計劃詳情

#### 計劃目的

- 鼓勵更多非牟利機構使用「慈善八達通」電子賣旗進行籌款，以進一步提高籌款活動的效益
- 鼓勵更多義工積極使用「慈善八達通」為非牟利機構籌款

#### 推行日期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5 日期間，由社會福利署批准舉辦的賣旗日

#### 計劃內容

##### 第一部份 - 獎勵捐款

為鼓勵已申請「慈善八達通」電子賣旗的非牟利機構，積極善用這個方便的嶄新渠道賣旗以籌募更高的善款，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將於推行日期內的每個賣旗日，向符合要求的機構發放港幣 3,800 元的一次性獎勵捐款。(註 1,2) 每個賣旗日，最多可有三間機構獲得獎勵捐款（獎勵捐款將由所有達標機構平分）。

#### 申請資格

1. 申請機構必須已申請於賣旗日使用「慈善八達通」電子賣旗
2. 賣旗機構必須於賣旗日前最少六個星期申請參加獎勵計劃 (2013 年 8 月賣旗的機構除外)
3. 如賣旗日只有一間或兩間機構申請使用「慈善八達通」電子賣旗，申請機構必須租用 50 部或以上的八達通機才符合資格參加獎勵計劃
4. 如同一賣旗日有三間機構申請使用「慈善八達通」電子賣旗，申請機構必須租用 30 部或以上的八達通機才符合資格參加獎勵計劃
5. 申請機構必須同時參加第二部份的義工獎勵計劃，並於賣旗後向社聯遞交提名表格，提名至少三位義工，方合符領取獎勵捐款的資格
6. 申請機構必須在建議的地點使用「慈善八達通」電子賣旗



## 獎勵準則

1. 合資格的機構在電子賣旗籌款日當天，每部八達通機的平均籌款額必須達港幣 **100 元或以上**，才可獲得港幣 3,800 元的獎勵捐款。(註 3)
2. 如有多於一間機構同時於該電子賣旗日當天，每部八達通機的平均籌款額達港幣 **100 元或以上**，該次獎勵捐款將由所有達標機構平分。(註 4)

## 第二部份 - 義工獎勵計劃

每間合資格的賣旗機構可以提名最少三位參與「慈善八達通」電子賣旗的義工競逐「最高籌款額獎」。每間賣旗機構的獲獎義工名額上限為三名 (註 4)，獎品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贊助。每位得獎義工將獲得銷售版八達通一張，內附港幣 50 元儲值額。

\*即使機構未能於第一部份獲得獎勵捐款，仍可提名義工參與此部份的義工獎勵計劃。

## 提名程序

1. 賣旗機構必須申請參加第一部份的獎勵捐款，並於賣旗日後七個工作天內向社聯遞交提名表格(註 5,6,7)，提名最少三位義工。
2. 社聯於收到表格後七個工作天內核對義工的籌款額，並通知機構獲獎義工名單。
3. 機構可自行安排頒獎時間及形式，惟必須於賣旗日後一個月內進行頒獎並遞交至少五張有關賣旗日及得獎者的相片予社聯(註 6)。

## 獎勵準則

1. 申請機構提名參加義工獎勵計劃的義工，必須於賣旗日當日使用「慈善八達通」電子賣旗；並在該機構使用電子賣旗的義工中，為最高善款籌得者。
2. 只有於賣旗日當日的合法賣旗時間(上午七時至十二時半)內籌得的善款，才會被計算在內。
3. 如有義工籌得相同金額的善款，並同時獲提名競逐「最高籌款額獎」，則會以八達通機顯示的最後一次捐款時間為準，並以較早時間籌得該同額善款者為勝。

## 備註:

1. 每個賣旗日的一次性獎勵捐款定額為港幣 3,800 元，如有多於一間機構同時達標，該捐款則由各達標機構平分。
2. 所有獎勵捐款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捐出，相關獎勵捐款只能用作賣旗籌款收入。
3. 如機構租用 30 部八達通機賣旗，該次透過「慈善八達通」籌得的款項需達\$3,000 或以上



方能獲獎；租用 50 部八達通機賣旗的機構，該次透過「慈善八達通」籌得的款項需達\$5,000 或以上方能獲獎；而租用 100 部八達通機賣旗的機構，該次透過「慈善八達通」籌得的款項需達\$10,000 或以上方能獲獎。

4.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保留所有獎項的最終決定權。
5. 獲提名的義工需同意及允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社聯使用其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相片，作為日後「慈善八達通」電子賣旗計劃的宣傳及推廣用途。
6. 所有遞交的相片及提名表格概不退還、並只用作日後「慈善八達通」電子賣旗計劃的宣傳及推廣用途。
7. 義工提名表格可[按此下載](#)。

### 參加辦法

請賣旗機構到「慈善八達通」電子賣旗計劃的網站 [www.e-flag.hk](http://www.e-flag.hk)，填寫申請使用電子賣旗的表格(或[按此連結到網站](#))；社聯於機構成功遞交申請後，將與機構直接聯絡。已申請使用電子賣旗的機構，請直接與社聯聯絡，提出有關參加獎勵計劃的申請。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電郵：[e-flag@hkcss.org.hk](mailto:e-flag@hkcss.org.hk) 或電話：2922 9254 (陳小姐)

### 計劃流程

1. 機構於指定賣旗日前最少六個星期，於網上申請「慈善八達通」電子賣旗及選擇參加「八達通電子賣旗獎勵計劃」
2. 統籌「慈善八達通」電子賣旗
3. 「慈善八達通」電子賣旗結算
4. 由社聯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核實「慈善八達通」電子賣旗籌款金額
5. 於核實金額後通知獲獎機構有關結果，並於十四個工作天內發放獎勵捐款
6. 機構於賣旗日後七個工作天內遞交義工提名表格
7. 由社聯收到義工提名表格後七個工作天內審批得獎者
8. 由機構頒贈禮物予獲獎義工，並於賣旗日後一個月內提交有關相片予社聯